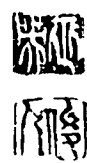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四十九目錄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

辨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原任刑部尙書 薛允升著

讀例存疑卷四十九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以全罪論官

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若於罪不至增

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輕作重於罪不至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

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

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

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

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

五○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各聽失出入

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

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刪定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七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

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

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因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

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四十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倣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

言例不疑
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
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
吏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
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
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
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未放
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

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
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
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
典首罪笞四十減徒從杖概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
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
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
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

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
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
之按故增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
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非滿杖以上
皆決杖也凡增笞杖從徒減徒從笞杖及增減徒從徒
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
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二
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
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作
流減流作笞杖徒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
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
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
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十流三等折徒一年半三
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
半之類故曰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
折徒不得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
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此條係康熙十八年議准定例

謹按處分則例云承問官增減原供致罪有出入者
革職與此例上一層相符至草率定案處分則例較
此例加詳既分別枉坐罪名之輕重又分別是否刑
逼妄供並非概擬革職與此例下一層不符似應改
爲究明有無刑逼妄供及枉坐罪名輕重分別辦理
出入下應添人罪二字定案以供證爲憑刑逼之

供已不足信况無供耶又况無證耶以此讞獄得不得謂之草率定案乎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參不行察參將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儻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既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議處

此條係康熙三十六年刑部題准定例

按與處分則例大略相同

同 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處分極重而刪改者仍復不少此例亦係具文各省題咨到部者初供與覆審之供未嘗不詳敘本內而一字不易以為並未刪改其信然乎 增減原供謂所辦之罪與原取之供不符也 按察使故為刪改亦係與原供不符也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緣坐親屬籍沒家產係律內極重之法故特嚴其禁故入人死罪律分已決未決若株連親屬罪不應死是否已經決論之處尙未敘明 與處分例同此寬典也可見爾時此風最甚

一州縣承審逆倫罪關凌遲重案如有故入失入除業經定罪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按律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問擬其餘若尋常審案仍照舊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議覆御史李廷欽奏安

徽省英山縣知縣倪存謨故入凌遲罪名一摺欽奉

上諭纂爲定例

謹按此條專言逆倫其餘凌遲斬絞重犯似不在內下條關係生死出入大案則不專指逆倫之犯矣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鞫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核定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

見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安徽巡撫閔鶚元審奏英山縣知縣倪存謨於僧廣明因姦致死杜得正不能審

出實情轉將屍子杜如意嚴刑枉斷誣擬凌遲經六安州知州倪廷謨訊出實情欽奉 上諭恭纂爲

例

謹按此條與上條係屬一事

一凡駁飭改正之案刑部卽檢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錯誤經上司飭駁致錯擬罪名者將該上司議處如原詳未奉飭駁該上司代爲承當除原擬之員仍按例處分外將該管上司照徇庇例嚴議

此條係嘉慶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應與處分則例初審不實及上司駁審各

條參看 往往有原詳無錯駁飭致錯未將原詳敘入本內者予以處分未免冤抑近來俱不敘原詳卽有亦依樣胡盧一字不改部中從何稽核耶

刪除條例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卽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吏部議准定例乾隆三十八年

吏部議覆吏科掌印給事中富爾敏條奏於免其議處句下添入其死生出入之案原擬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俱毋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爲凌遲併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云云道光十二年刪除

謹按刑例與處分例參差不同之處頗多此條刪除而別條仍存而未改終不免彼此互異再駁至三次該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

交部議處係刑部應辦之事刑例不載竊恐非宜此條似不應刪說見斷罪不當門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事蹟實封

奏聞委官追問其冤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罪

坐原告証原問官吏以故失○若罪事本無冤枉朦朧

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告若所誣罪重

於杖一百者以故出人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

同罪如原犯重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卽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文各衙門係東廠錦衣衛

順治三年改

謹按有司決囚等第律囚犯明稱冤抑審錄官不爲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應與此條參看彼言在外審錄官此言在京法司也 此條與處分則例同惟彼例係一應人犯稱冤及查出案內冤枉情節並

罪有可矜疑者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刪改雍正三年改定

管見云獄情枉濫其故多端故辯明有律調問會問有例至五年審錄並故失入罪官吏皆不追究惟求其人之不冤也然形迹易見情節易明及證佐具在

者可以辯明否則辯明之爲難故又於矜疑者許爲奏請惟恐其人之或冤也乃或拘成案避嫌疑畏問官明知其冤枉而不辯矜其情疑而不爲請第諉曰吾見之未定不敢易也夫旣見之未定則疑矣疑當惟輕所謂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此律本意也 舊

例五年審錄今則每年秋審必列矜疑一項奏請蓋事或有因情猶可諒如強盜係臨時驅迫素非預謀人命或變生意外本無兇狠殺妻容有他故發塚出自無知准律應當絞斬原情則堪憫惜是曰可矜其或迹涉想像遽難定執罪似冤抑又無證據累關人

證已死契券卷籍不存事多曖昧有無尙屬未明勢相混雜首從一時難辯開釋恐失輕縱坐罪實有未安故曰可疑二者姑宥其死以聽上裁

謹按上條言調問此例言會問也 現在辦法與此例不符不特無可疑之犯並可矜各條亦與此論不符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儻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卽題參議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

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刪改

謹按此似指赴上司控訴者而言後有新例此例無關引用似可刪除

一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初卽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錯誤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庸原問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問官果有徇私枉斷故出故人情弊仍照例參處其或供情疏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員改正者照審處錯誤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刑部議覆湖北按察使德文條奏定例

謹按此於承審之外又分別會審委審言之也
處分例官員審斷事件處理錯誤與罪無關出入者
罰俸一年

一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須該知府赴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卽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儻審理錯謬關係重大者卽將承審之州縣及率轉之知府一併開參照例分別

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刑部議覆湖北布政使沈作朋條奏定例

處分則例各省知府遇有呈控人命重情不爲申理迨奉上司批委提訊又不速行審結計自奉批之日起無故遲延半年以上者卽將該府降三級調用
謹按上條指州縣言此條指知府言應參看

一凡處決人犯有臨時呼冤者奏

聞覆鞠如審明實有冤抑立爲申雪將原審官叅奏照例懲治如係妄行翻異冀延顯戮除原犯斬罪仍卽處斬外如

原犯絞罪者亦改爲斬罪卽行正法

此條係嘉慶十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絞罪改重而斬罪如故以無可再加故也

諭旨內有重責四十板之語何以並未敘入

一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或奉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等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上司批發之案亦卽親提審辦間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妥員代爲查審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具詳不得僅

委屬員承審外其餘上控之件訛係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盡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訛結並書役詐或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卽發交司道審辦或距省較遠卽發交該管守巡道審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卽分別發交本屬知府或鄰近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控卽由該府州親提審辦概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審明後按其罪名係例應招解者仍照舊招解係例不招解者卽由委審之員詳結其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卽令各上司衙門親提研鞫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尙未成招尋常案件尙無

堂斷而上控呈詞內又無抑勒盡供濫行羈押及延不
訊結並書吏詐贓舞弊各等情應卽照本宗公事未結
絕者發當該官司追問律仍令原問官審理該管上司
仍照律取具歸結緣由句銷儻有應親提而委審或應
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卽令該督撫指名嚴參
交部照例議處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卽
嚴參治罪該督撫有違例委審者亦照例議處至於刁
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款誣控
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
衙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五十一年陝西巡撫永保
奏准定例一係乾隆三十五年欽奉 上諭著爲

定例 處分則例 上諭見 一係乾隆二十九年山西道御史

吳綬紹奏准定例乾隆五十六年將後二條修併爲
一道光十二年復與前條修併

謹按例內除字似應照原例改凡遇二字 俱令應
仍改務須 外字似應刪 第一層係督撫親審之
件第二層係司道親審之件第三層控經督撫者發
司道審辦控經司道者發知府審辦控經知府知州
者親提審問但知府所管有十餘縣及七八五六州

縣不等由司道交審及具控卽行親提是知府之案
反有較州縣爲多者 與處分例略同應參看 從
前此等案件頗爲認真條奏者亦復不少近則絕無
人議及而定例亦視爲具文矣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始鞫問明白繼追勘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

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

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法司覆勘定議奏聞候同報決者

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錄之際若犯人行

反異原招或家屬代訴稱冤審錄即便再推鞫事果違枉公

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原問原審之官吏

○若囚明稱冤抑審錄不爲申理正改者以人人罪故受

賊挾或一時不論私失及參究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謹按此門內例文煩多似應酌加修併將不應列入此門者移附別律此門專載秋審各例 秋審始於康熙年間從前無此名目是以律無明文後來秋審事例日益加多似可於此律內註明或添纂於名例律內說見彼條 死罪囚過限不決杖六十見死囚覆奏待報與此重複 此律下段應與辯明冤枉條參看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題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看語并督撫看語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

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甯古塔限一箇月限內遲延不到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於秋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謹按實緩可矜之外尙有可疑一層卽罪疑惟輕之疑凡有罪名已定而情節可疑者均歸列於內亦慎重刑獄之意後將此層刪去一遇疑獄便難措手強盜門監候處決一條是其一也乾隆十七年以後卽

永無此等案件矣秋審時可改爲各省秋審重犯上應添斬絞二字具題字可移於五月內之下上看語二字可刪具題下似應添應情實者由刑部繕寫黃冊進呈恭候 句到 其咨文以下數語似應分註

甯古塔應改吉林 黑龍江並無限期似屬遺漏

各省秋審均有截止日期非以具題後爲限也雲南貴州兩廣四川五省以年前封印日福建省正月三十日奉天陝甘兩湖浙江江西安徽江蘇九省二月初十日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三月初十日直隸三月三十日截止似應修改明晰將各省截止日期照

上分註至於云云改爲截止日期後如有 律例通考云按朝審及直隸秋審始自順治十年先准刑部差司官二員會同該撫按審奏十三年改差三法司堂官前往直隸會同該撫按審題十四年停遣三法司堂官照舊差司官二員會同審錄各省秋審定於順治十五年各該巡按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照在京事例分別實緩並有可矜可疑者於霜降前具奏順治十八年覆准巡按已裁在外秋審該撫照例舉行康熙五年題准直隸地方差遣司官永行停止卽明律所云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云云也

一秋

朝審處決重囚及一應立決人犯如遇冬至以前十日爲限夏至以前五日爲限俱停止行刑若文到正值冬至夏至齋戒日期及已過冬至夏至者於冬至七日夏至三日以後照例處決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十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十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嘉慶十二

年修併

謹按此已過冬至仍復行刑之例專指秋審應決重犯而言 已過冬至卽不行刑所以順天時也冬至

後七日照例處決又所以重刑章也各有取義惟從前立決之案較少故此等人犯亦可緩至次年後來立決之案比前更多冬至後行刑者不一而足是以秋案人犯亦可於冬至七日後行刑也至夏至前後五日三日均係指立決人犯而言與秋審句決者不同似應修併於下 南北郊大祀之期條內再戶部則例雜支門一刑部每歲預領年年刊印秋審招冊等項銀兩六千兩每年於七八月具領事竣將用過數日造冊咨送戶部核實題銷刑例無文似應添入

一刑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堂議後即奏請

特派大臣覆核俟核定具奏後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卿

詹事科道各一冊於八月初間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各省秋審情實人犯刑科皆於本省

句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經

御筆句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此條係康熙七年定例乾隆二十三年修改嘉慶二

十三年改定

會典載凡句到之年刑部以 朝審秋審情實各犯名冊送閱核計省分人數定期句到先新疆雲南貴州次四川廣西廣東福建奉天陝西甘肅次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次江蘇安徽河南山東山西次直隸豫交欽天監擇日於冬至前六十日具奏 朝審句到則於冬至前十日屆期監察御史奏句到本 皇帝御懋勤殿 升座大學士軍機大臣內閣學士祇候 召入學士奏某省各犯句到姓名 皇帝閱漢字黃冊酌定降 旨大學士一人遵 旨句漢字本句訖奉本以出照漢字本勾清字本繕簽進

呈俟批寫清字漢字畢密封交該御史恭領卽交刑部遵行

謹按朝審之例起於前明天順秋審始於康熙年間係仿照朝審之例辦理乃秋曹中一大典章也 前明英宗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當將所奉 旨意纂爲條例遵行

乾隆五年以霜降會審卽朝審之例與現行例文重複因將此條刪去 上半截專言 朝審下半截兼

計例存案

及秋審 八月初間似應照上條改爲八月內 刑科三次覆奏簡去二覆見死囚覆奏待報應參看

此例及上條統言九卿詹事科道則六部都通大理皆係九卿其太僕太常等衙門似不在內近來亦俱會審現在係三品官衙門則與會審四品以下則否卽如詹事府與翰林院相等乃有詹事而無翰林院其明證也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後分類摘敘簡明事由繕摺奏

聞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御史彭肇洙條奏定例謹按此亦係彙題之件其造具黃冊則歸督催所承辦也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卽令某道御史與掌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山東道御史嚴源燾條奏定例一凡秋審句到時遇某省本章卽著某道御史承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原例

均係河南道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京畿道著

列於河南道之前河南道事務令京畿道辦理欽此
因將二條河南道俱改爲京畿道

謹按例係刑部侍郎一人監視行刑現在辦法則係
右侍郎二人與例不符爾時必有其故今則無可考
矣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
班會審見化外人有犯門應參看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爲監候者又卑幼
聽從尊長主使毆死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例應

斬候者刑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各另繕一冊列於
各該省常犯情實黃冊之前進

呈候勾官犯俟十次免勾之後服制常犯俟兩次免勾之後
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
在情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十四年欽奉 諭旨恭

纂爲例一係乾隆十七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此指官犯與服制常犯而言與下朝審情實官

犯一條參看 此處罪干服制下可改爲者字分註
無論由立決改爲監候及例應斬絞監候餘俱刪
乾隆四十二年例文官犯十次未勾刑部查明奏
聞下次改入緩決並無會同大學士之語此處與服
制人犯一體會同大學士辦理不特重複亦屬參差
似應將官犯一層摘出作爲除筆庶與下條例文相
符 刃傷期親尊長及違犯教令致父母夫自盡擬
絞候等類現俱入服制理例內僅有聽從毆死功
服尊長一層未免挂漏 服制情實人犯兩次免勾
卽改緩決似嫌太寬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
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
著皆補疏題請情實予勾者卽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
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黏簽
聲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牢固監候俟
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兩次欽奉

上諭恭纂爲

例

謹按此亦爾時辦法近來並無此等案件 例內著
字皆 上諭中語也似均應修改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敘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人犯摘敘簡明略節依次彙爲一本具題俱不必敘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內除情實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仍刷印招冊分送詳核外其舊事已入緩決者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具題若舊事內有一二案尙須商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可矜之案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同會議

朝審案犯一體辦理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八年定例一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覆山西巡撫鄂弼等條奏定例三十四年改定

謹按照舊二字可改俱 備敘案由卽第一條內所云刑部將原案及看語刊刷招冊等語也 例云確加看語及前法司看語似係指題本內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會看得云云而言而招冊內並無會審看語另有改事方簽一本辦法稍有不符 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可矜從前間或有

之近則絕無此事矣惟調戲致本婦自盡之案一次情實未勾卽由外省改入緩決此例所云未必卽指此條至從前一改可矜卽行減等擬流近亦無專改可矜者其舊事緩決人犯亦不逐一唱名則愈簡便矣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詈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很鬪者不同刑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旣確俱量爲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

明請

旨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可矜者應減一等此則減二等矣 與殺死圖

姦伊母罪人一條參看

一總麻服屬人犯於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指擬入情實而言似應添入情實字樣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

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榷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赴督撫衙門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欽奉

上諭及二十九年

刑部遵奏據廣東布政使胡文伯奏准併纂爲例

謹按核辦招冊爲一層聯銜具詳爲一層至期會審爲一層

一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卽在按察使衙門收禁秋審句本到省照刑部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行綁赴市曹卽令按察使監視行刑奉到

諭旨當場閱讀按照予句之犯驗明處決

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官犯而言

一每年秋審句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句未句情節摘敘簡明事由奏

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

朝審勾到後奏

聞頒發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欽奉

上諭及四十年大

學士于敏中面奉

諭旨併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情實人犯而言緩決並不在內

一每年

朝審勾到刑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統領衙門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應與上刑科給事中監視行刑一條修併爲一

一秋

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勾者刑部查明奏

聞下次改入緩決不得擅改可矜其官犯已改緩決後如遇查

辦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寬宥者恭候

諭旨辦理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及四十二年兩次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前條官犯與服制人犯均會同大學士辦理此處並無會同大學士字樣 再服制情實二次未勾卽改緩決常犯必待十次未勾方改緩決均嫌參差如謂係照官犯年分辦理不知官犯尙有年終開單彙奏之例從無遲至十年者常犯則非扣足十年不

能查辦矣

一直省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公同會勘定擬具題至緩決人犯解審一次之後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會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並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史奕昂條奏定例三十三年修改四十一年改定

謹按此秋審人犯提省之通例於應勘時仍五字可刪情實末句卽上條所云舊事情實也惟前擬緩

決後改情實近來並無此事亦無可擬案件若可矜人犯則本年已減等矣又何二次解審之有秋審

之例凡數變初則三次之後方准停其解勘雍正八年嗣

則改爲二次乾隆十五年後又定爲一次三十五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奏

請愈覺簡便始則由省城而改爲巡道又由巡道改

歸省城末後則以距省遠者歸巡道審勘餘仍提省

審辦例內所以有仍令各省督撫云云也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卽由司給發護牌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

此條係乾隆三年刑部議覆河南按察使隋人鵬條奏定例

謹按此人犯徑解臬司之例以從前俱係由府解司不免有道路紆迴及稽遲疏脫之慮故改定此例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理儻有疏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照短解兵役例與原解兵役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議覆河南按察使嚴有

禧條奏定例

謹按囚應禁而不禁門內解審軍流人犯一條係相距在五十里以外與此少異

一直省委員押解秋審人犯止令逐程交替不必長解守候其交替之時將人犯并解役當面點交前站委員收

明始同本地其審畢發回時亦照此逐程發遞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浙江巡撫熊學鵬條奏定例以上三條均載稽留囚徒門乾隆四十二年按三條係押解秋審人犯至省舊例乾隆三十三年移入此

門

謹按強盜門盤獲別省盜犯必須移解拏獲省分遴派文武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云云似係在省派委而言與各縣派佐貳等官押解不同此例蓋恐其長解守候有曠本業故也惟本縣人犯責令別縣押解其附近省城之州縣將有應接不暇者矣且審畢發回之時若責令首縣派員解送人犯最多省分有數十名至一二百名不等者安得有如許佐貳耶若分起解送有需時日其曠廢本職亦所不免獨不可慮耶顧此失彼此等處殊屬窒礙難行然雖有此例而各省委員長解者比比皆是此例

亦係虛設

一大宛兩縣秋審句決及一應斬絞立決重犯刑部於奉旨後卽一面徑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就近辦理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刑部議覆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胡 條奏定例

謹按此指應在京城處決者而言 此不入朝審而又與別州縣不同者故定立此條 順天府係在京內故不歸直隸管轄以示體制惟順屬各州縣秋審人犯均歸直隸總督辦理卽尋常命案亦必由臬司

招解總督具題間有順天府自行具奏完結之案而秋審則仍係直隸總督題報此例指秋審句決及例應立決兩項自係均在大宛兩縣監內收禁故歸各該縣處決也 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刑部命盜案件題結後分別實緩矜留卽歸入朝審核辦若民人在鄉村犯事則係大宛兩縣自行審辦由臬司詳經直隸總督具題與由部題結應入朝審者不同是以與直省各州縣一體辦理近來均行文直隸總督轉行並不徑行順天府尹與此例亦屬不符惟是辦法既不相同仿照旗人犯命案解部歸入朝審似

尙可行蓋原題既不由順尹秋審後尾亦不由順尹具題故不徑行順尹也此例似可刪改

一秋審查辦留養承祀之案如距省在八百里以內府州所屬者由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犯屬屍親族鄰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儻親屬實在老病不能就道者州縣查明稟請督撫遴委道府大員前往就近查訊取具供結詳報督撫臬司覆核辦理其距省在八百里以外府州所屬及正犯例不解省向由該管巡道審轉者卽由該管巡道就近提齊犯屬屍親族鄰人等查取供結詳辦若犯屬及屍親等籍

隸他省者卽移咨所轄之該省督撫按照離省道路遠近分別提審訊取供結報部核辦

此條係道光九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留養係法外之仁因而假捏舞弊者所在多有刑部於核議時因情傷稍重者不准留養並非親老丁單概准留養也此例將犯屬屍親族鄰人等全行解省未免多受苦累因寬而反失之嚴殊與律意不符若謂假捏者多地方官照例取結多不可信豈解至省城提訊卽可無假捏之弊乎似不如照舊辦理一經發覺卽重治其罪何必多設科條爲也 命案

內之屍親係屬苦主乃因兇犯留養將其解省質訊似嫌未安 名例云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註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犯親年歲若干有無次丁均載在籍內一閱便自了然有何慮其虛捏之有非獨留養一事也凡犯罪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應收贖者均可按籍定斷供狀雖有虛詐戶籍所在當無誤也昔人謂戶籍分明一切均有頭緒此類是也近來非無戶籍俱屬具文一遇以年歲核定之案轉無憑據不得不紛紛取結致令寬厚之政戾成苛細之法何不於戶籍一事認真辦理耶脫漏戶口之法旣成具

文而編審又久已停止本縣人數尙且茫然况能知其年紀若干耶古法有不可廢者此其一也

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人犯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後卽留禁按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固監禁俟奉到逆匪兇盜案內部文按察使會同督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曹監視處決應梟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衆

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並五十一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原定例意蓋因解犯中途恐有疏失是以留禁

省監然人數過多更覺可慮宜不久而復變通也

一各省秋審斬絞重犯俟督撫審勘後俱發回各州縣監禁接准部文後卽於犯事地方處決惟福建之臺灣府屬甘肅之哈密安西玉門敦煌等廳州縣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疏脫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刑部議覆甘肅按察使楊應琚條奏定例三十三年修改嘉慶四年改定

謹按上條係指立決人犯言此條係指秋審人犯言從前俱留禁省監後則分別辦理矣惟查甘肅所屬

之哈密等廳州縣秋審人犯責成安肅道審辦後有條例此處留禁省監之處自應刪改此例有福建之台灣無廣東之瓊州修例時以瓊州應由該道審勘故也後條例文由道審勘者祇有高廉雷潮並無瓊州自屬遺漏應於後條添入瓊州二字改四爲五方合 若瓊州應留省監此例何以又行刪去若以爲應歸該管道審勘何以下條又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似應添敘詳明觀乾隆三十三年按語以瓊州有雷瓊道管轄應令該道覆勘則下條之遺漏不待言矣 哈密等處聲明留禁省監卽不歸巡道審

勘矣乃下條哈密等處均歸巡道審勘自屬參差此條定例在先彼條係後來添入漏未將此條刪改耳一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毋庸解部卽在理事同知衙門收禁如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軍都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實緩決可矜造冊題達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句到時某省駐防卽另冊同各省應句人犯一體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議覆廣州將軍宗室永瑋等審擬駐防旗人克什布之妻楊氏違犯教令致令伊姑王氏自盡身死一案奉 旨恭纂爲例

一秋

謹按各省駐防旗人犯斬絞者向俱解刑部收監此
改爲在理事同知衙門收禁秋審歸將軍都統分別
具題以示別於民人之意惟附京一帶旗人犯斬絞
等罪現在俱歸直隸總督題結將犯解赴刑部收禁
與 朝審人犯一體分別實緩此例祇有各省駐防
旗人歸將軍都統分別實緩具題之語至京輔一帶
旗人解赴刑部歸 朝審辦理之處例無明文似應
添入 與軍民約會詞訟各條參看

朝審官犯刑部於每年年終彙開清單具奏一次單內將所

犯事由罪名及監禁年分並該犯年歲詳細註明

此條係嘉慶十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自有此例以後官犯至十次者頗少或二三年
或四五年均於年終具奏時減等矣

一戲殺誤殺及竊賊滿貫並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
問擬絞候應入緩決之案秋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將戲殺誤殺之犯減爲杖一
百流三千里竊賊滿貫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之
犯減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及
誤殺案內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

弟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不在此例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三年江蘇按察司崔應階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三十一年江蘇巡撫明德條奏並三十二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定例一係乾隆四十八年定例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竊賊逾貫人犯從前係發新疆種地當差是以奏明一次減等以資力作後經改發內地似無庸一次減等至命案內戲殺誤殺情節最輕唐律本非死罪明律俱擬絞候已屬從嚴是以秋審時得以一次

減等情法最爲平允竊賊逾貫之犯均係匪類故減等時俱發煙瘴充軍惡之至也若以此項人犯爲情輕卽不應改發煙瘴以爲情重卽不應一次減等似應刪改 秋審緩決人犯非奉有查辦 恩旨卽

無從減等竊賊逾貫等項乾隆二十三年江蘇按察使以此輩緩決多次雖幽禁囹圄轉得安居飽食仿照私鑄案內錢數不及十千之犯改發巴里坤與其不決不減虛糜口糧似不若屏諸遠方俾効死力請將緩決三次以上者發巴里坤種地管束奏准在案

三十一年江蘇巡撫以此等總係應發新疆之犯若

必俟三次緩決始行改發不惟年年審錄徒滋案牘
不若乘其年力早發新疆以收墾屯之效奏請秋審
緩決一次後卽行減發亦在案是該犯等之得以早
行發遣者係爲新疆等處墾屯起見非謂該犯等之
情節最輕也後以新疆人犯過多將此等犯改爲煙
瘴充軍卽不資其力作自無庸一次減等例改新疆
爲煙瘴而於一次減等一層仍從其舊以致相沿至
今未之能改似嫌未協 誤殺有伯叔父母而無伯
叔及姪似不賅括原奏指明期服以上親例內似應
添入以免挂漏 下條擅殺有查辦留養者仍照向

例分別辦理等語而此條無文查分別辦理留養自
係以是否一次減等爲限也應與犯罪存留養親條
例參看誤殺擅殺均係情輕與戲殺均准一次減等
惟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等項與擅殺案內謀故火器
等類情節稍重是以又定有不准一次減等專條留
養亦可照辦兩例本屬相類自可修併一條其竊賊
一層似可刪去

一擅殺問擬絞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之犯除謀故火器
殺人或連斃二命及各斃各命致斃人數在四名以上
者均不准一次減等外其餘俱於緩決一次後卽予減

等發落其遇有裁革丁單應行查辦留養者仍照向例

分別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二年御史徐嘉瑞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擅殺一項而言應與上條並留養門條

例參看

一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命盜案犯由廳徑行招解
臬司審轉毋庸解道其秋審人犯卽責成不由審轉之
該管本道親履覆勘遇有異同仍遵定例辦理

此條係嘉慶八年湖南巡撫高杞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與下貴州普安州一條均係徑解臬司毋

庸解道之例然命盜重案不由道審轉徑解臬司者

尙不止此數處四川邛州重案並不招解建昌道而

例無明文自係遺漏 下遣軍流徒各犯均係解道

審詳此徑解臬司自係指死罪人犯而言似應添入

斬絞字樣或改爲命盜案內斬絞人犯及命案內遣

軍流犯 三廳係照靖州之例徑解臬司而靖州例

並未纂入似嫌遺漏下條又有晃州及古丈坪共係

五廳此云三廳

查古文坪係永順府分防與鳳凰等四處均係直隸廳不同下條五廳

如何並列下秋審人犯一條祇云永順沅州及靖州

之處記考所屬各縣責成辰沅永靖道而無鳳凰廳等處其歸

本道親歷覆勘又附見於此條之內均屬參差

處分則例 一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審理苗案自行完結其祇須詳報不必解犯之案令該廳徑自詳司無庸由府核轉其命盜重案應行解省者均就近移解辰州府核轉該廳照州縣例扣限該府仍照府州例扣限 應與此例參看

一距京路遠各省應入秋審案件於每年冬季道員巡歷覆審之時臬司衙門將已經審結具題約計次年熱審可以接准部咨者逐一查明移行該道府同已經接准部咨各案一體預行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遇有未准

部咨及部駁另審者臬司照例扣除仍知會該道歸入

下年秋審

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刑部議覆貴州按察使高積

條奏定例

謹按下有各省專條此例似可刪併彼條之內

一滇省秋審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犯仍解省會鞫外其離省寫遠之永昌順甯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六府卽責令不由審轉之各道員於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不必會同該府其由該道審轉如迤西之景東永北兩廳人犯令迤南道親審迤南之鎮

沅直隸州及州屬恩樂縣人犯令迪西道親審儻該道不親加勘鞫僅以冊結了事以致案有冤抑該督撫嚴參究治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汪圻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雲南一省而言下秋審人犯免其解省統指各省寫遠地方而言此則雲南一省之專條故下條無雲南省

一貴州直隸普安州一應命盜重案徑行招解臬司毋庸解道審轉

此條係嘉慶十四年雲貴總督伯麟等奏准定例謹按處分則例一條較此爲詳應參看 與上湖南鳳凰廳一條似應修併爲一

州縣一切案犯由府審轉解司直隸州一切案犯由道審轉解司此定章也而刑律並無明文此條與上湖南鳳凰等廳一條因毋庸解道審轉故特立徑解臬司專條其餘俱由道審轉矣多年遵行之事而例文不載殊嫌闕略 再死罪人犯必招解到院軍流則招解臬司徒罪則招解至府亦係定章例內祇有軍流人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及關係

人命徒犯照軍流犯解司審理之語其餘均未詳晰敘明

又道光十八年三月間四川總督鄂山奏查越鶴廳同知係歸甯遠府考核該廳在府城之北路隔五站而與建昌道駐紮之雅州府道路較近且爲入省必經要道所有該廳招審案件由府紆擾殊多轉折應請嗣後將越鶴廳同知招審人犯就近改歸建昌道審轉以歸簡便其餘核轉案件及一切參罰等事仍由府循照舊例辦理俾專責成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越鶴廳死罪招審人犯均由建昌道審轉

而例內並無明文殊嫌疏漏

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州甯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右江道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廳縣責成貴東道江蘇省徐州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徐州道海州所屬各縣及淮安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責成淮海道

按淮海淮揚現祇一道應併作一筆改爲海州及

淮安府所屬各縣

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責

成淮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及泗州所屬各州縣

責成廬鳳道

按處分則例係鳳陽潁州泗州三府州屬

河南省汝甯府及

光州所屬各州縣責成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襄陽二

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

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

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沅永靖道

按下列湖南省有鳳凰永綏乾州

等五廳解赴辰沅永靖道此例無此五處緣此仍係乾隆四十二年舊例彼係道光年間新例故也惟鳳凰等五廳秋審自應仍歸道辦理矣

山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所屬責成歸綏道平陽蒲

州二府及解州絳州所屬各州縣責成河東道陝西省

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中興

安二府各屬責成陝安道江西省南安贛州甯都三府

州各屬責成南贛甯道四川省之甯遠重慶夔州綏定

四府及酉陽忠州敘永廳等府州所屬並廣東省之高

州廉州雷州潮州四府所屬

按處分則例四川有石柱廳廣東有瓊州等字樣

應參看及浙江省之温州處州二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

員

按處分則例浙江省溫處二府所屬之下有玉環廳三字應參看

甘肅省西甯府所

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並大通一縣責成西甯道

慶陽府所屬五州縣涇州直隸州並所屬三縣責成平

慶涇道甯夏府所屬五州縣責成甯夏道階州直隸州

並所屬二縣責成鞏秦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
安西直隸州並所屬敦煌玉門二縣及哈密廳責成安
肅道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
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儻有鳴冤翻異者卽將本犯
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儻
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爲昭雪或任犯混供率
行解省該督撫嚴參究治

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刑部議覆廣西巡撫吳虎炳
及四十四年大學士暫管湖廣總督三寶並四十七
年署湖南巡撫李湖各條奏定例四十八年嘉慶十

年道光元年四年七年十二年三十年節次改定

謹按此秋審人犯免其解省者惟哈密安西玉門等
處人犯上條旣載明收禁按察司矣此處何以又云
由巡道訊鞫瓊州人犯旣不留禁省監此處何以又
無瓊州均屬參差至淮海淮揚現祇一道並無另有
淮海道處分例安徽省係鳳陽潁州泗州三府州所
屬四川有石柱廳廣東有瓊州等浙江溫處二府所
屬之下有玉環廳三字均應參看

一距省寫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尋常遣軍流徒人
犯及命案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

太平三府所屬者解赴左江道思恩府所屬之百色武緣兩處解赴右江道雲南省昭通府所屬者解赴迤東道大理麗江永昌順甯四府及永北景東蒙化三廳並所屬者解赴迤西道普洱府及鎮沅元江二州並所屬者解赴迤南道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廳縣解赴貴東道大定府所屬之威甯州水城廳解赴貴西道貴陽石阡大定興義遵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十一府及平越州所屬者解赴各該管府州江蘇省徐州府所屬者解赴徐州道海州所屬及淮安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解赴淮

海道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解赴淮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所屬及泗州並所屬者解赴廬鳳道河南省汝甯府所屬及光州並所屬者解赴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襄陽二府所屬者解赴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者解赴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及靖州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丈坪五廳並所屬者解赴辰沅永靖道四川省甯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所屬及酉陽忠州敘永廳石柱廳並所屬者解赴該管巡道山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者解赴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並所屬者解赴歸綏道平陽蒲

州二府所屬及解州絳州並所屬者解赴河東道陝西
省榆林府所屬者解赴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所屬
者解赴陝安道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甯都州
並所屬者解赴南贛甯道廣東省雷州瓊州二府所屬
者解赴雷瓊道高州廉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高廉道潮
州府所屬者解赴惠潮嘉道浙江省温州處州二府所
屬者解赴溫處道

按處分例
有玉環廳

福建省台灣府所屬者

解赴台灣道直隸省承德府所屬者解赴熱河道宣化
府所屬及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廳並所屬者解赴
口北道永平府所屬及遵化州並所屬者解赴通永道

順德廣平大名二府所屬者解赴大名道甘肅省西甯
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縣解赴西甯
道慶陽府所屬之五州縣涇州直隸州並所屬三縣解
赴平慶涇道甯夏府所屬之五州縣解赴甯夏道階州
直隸州並所屬二縣解赴鞏秦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
屬一縣安西直隸州並所屬敦煌玉門二縣及哈密廳
解赴安肅道就近審轉詳報院司核辦儻有鳴冤翻異
分別提審解省其命案內遣軍流犯仍各解省覆審
此條係道光六七等年欽奉 上諭纂輯為例十

四年十九年咸豐二年節次改定

謹按此軍流等犯毋庸解省者惟甘肅省尙有鎮西廳及所屬之奇台縣迪化州及所屬之昌吉阜康綏來等縣均歸巴里坤糧道管轄一切命盜案件及秋審如何辦理之處例無明文存以俟參

現又設立新疆巡撫與甘肅又屬兩省

此條與處分則例大略相同惟處分例尙有數條一順天府所屬各州縣命盜事件定案後卽解送該管四路同知覆審加看轉司該同知照知府之例此外尙有承德府所屬六州縣承審扎薩克蒙古與民人交涉命盜事件一條奉天所屬十二州縣熊岳等處

地方審理民人事件一條山西歸化城五廳同知通判一切命盜案件一條福建台灣府所屬承審盜案一條湖北鄖陽府所屬竹山竹谿房縣三處劃出疆土撥歸白河同知管轄一條貴州各府親轄地方一條均應參看

刪除例二條

一凡斬絞罪犯內如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衆傳習符咒並官員侵漁帑項勒斂民財非殘忍已極卽有關民俗如定讞已在該省熟審之後刑部卽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具題如遇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

大之例另奏請旨正法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內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嘉慶六年以每年辦理各省秋審總以上年封印以前及本年春夏間題結奉 旨之案按各省道里遠近定有截止限期其在截止期後題結者卽歸入下年辦理向無趕入之例乾隆十九年經福建巡撫陳宏謀奏准吳典等糾衆搶犯擬絞監候案內聲明趕入本年秋審情實嗣遇有情重之案如一人連斃二命匿名揭帖等項節次奏明趕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並酌定條款纂入例冊遵行是以有各省聲明趕入者亦有由部聲

明者以應入下年秋審之犯聲明趕入本年雖罪名仍按斬絞本律而問刑之官遽請趕入卽屬加重之意現在欽奉 諭旨問刑衙門不得於律外加重是辦理一切罪犯承審各官俱應各按本律本例定擬斬絞卽間有情節較重亦應斷自 宸衷臨時酌量趕入非問刑衙門所應聲請嗣後外省定案及刑部覆奏各案均毋庸先行聲明趕入秋審字樣以符體制並將例內所載趕入條款一併刪除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因將此例刪除

一凡停止句決之年其情實案內有糾衆聚匪劫犯

言例存案
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犯刑部仍開具
事由清冊另行奏聞請旨正法 此條係乾隆十九
年刑部議覆福建巡撫陳宏謀題准定例嘉慶六年
刪除

謹按現在停勾之年情重人犯仍奏 聞請

旨遵辦此二條似不可刪

一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如戶婚田土錢債細
事並拏獲竊盜鬪毆賭博以及一切尋常訟案審明罪
止枷杖笞責者照例自行完結其旗民詞訟各該衙門
均先詳審確情如應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

審辦不得以情節介在疑似濫行送部若將不應送部
之案率意送部者刑部將原案駁回仍據實奏參如例
應送部之案而自行審結亦卽查參核辦至查拏要犯
必須贓證確鑿方可分別奏咨交部審鞫若將案外無
辜之人率行拏送一經刑部審明並非正犯卽將該管
官員參奏番捕人等照例治罪其鬪毆養傷者務當依
限報痊驗明傳訊毋許藉傷延宕飭坊查拘人證要犯
限一兩日送部若逾限催至三次不到者卽將司坊官
參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乾隆四十二年三十九年軍機大

臣會同刑部議奏因查審王子範控告謝大忠一案
王子範先在北城控告誘拐匪賊無論虛實均非杖
笞所能完結該御史范宜賓等不加細鞫率以遞籍
完結可見五城審結案件漫無定衡請嗣後五城遇
有詞訟內所控情節介在疑似及非笞杖所能完結
者俱交刑部審明按擬不得率行自結等因將原例
修改嘉慶十八年改定

謹按此條本係分別案情送部專條其養傷限及飭
坊拘人與此例不類似應刪去移併於鞫獄停囚待
對條下 刑部承審鬪毆殺傷之犯以傷經平復及

因傷身死之日爲始見鞫獄停囚 內外移咨行查
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參行文八旗等處提人文
到三日內無故不送者照例參處見同前 州縣承
審鬪毆受傷案件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見保辜期
限 五城自戕等案由該城轉報刑部見檢驗門均
應參看

處分例 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兩縣查拏之
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並隱匿要緊重犯卽於文
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將該司坊官
大宛兩縣照京城緝捕要犯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

行文查拏之案限滿無獲查明該犯原住地方分別
城內城外照外省關提人犯例議處該城御史不呈
報都察院及順天府不行題參均照徇隱例降三級
調用私罪

一刑部奉

特交事件卽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

按此奏結者

如罪至斬絞

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

按此會題者

其他案件除杖

枷等罪竟行發落外犯該遣軍流徒及軍流徒折枷等
罪儻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重酌輕之案並犯罪文自
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

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俱詳敘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

隨題內有酌重酌輕案件仍於改擬之處黏貼黃簽恭

呈

御覽俟奉

旨之日發落

按此專題者以下係彙題者

尋常徒流軍遣等罪於審結之日

先行發落按季彙題

按又見照刷文卷應參看

此例本係三條一係雍正五年例

按旗民人等犯該發遣流徒者不

知凡幾而特於此數項定立專條遣罪二流徒各一
枷杖亦一條而發遣他罪並未議及此從前彙題之
例也自係爾時辦法今不然矣三次竊盜中有賊
數不多者入矜疑疏內奏請改遣此例第一項卽指
此而言然此條乾一係乾隆六年刑部奏准定例一
隆五年已刪除矣

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奏准定例五十三年刪併

謹按此條似應移於事應奏不奏門 從前一切公事不用奏摺俱係題本是以定有特題彙題之例而彙題內又分別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及按季彙題之例隨結隨題者奉 旨後始行發落按季彙題者先行發落其罪均在徒流以上者也現在特交者俱專摺覆奏專題者多係命案由咨改題之件其尋常不經見之事頗少即有用題本者亦係專本具題非重其事即重其人並無二件三件一同彙題之事矣 再此專指在京刑部而言外省軍流以上俱

係專案咨部徒罪彙冊按季咨部如有前項情節並不由部改題即大員子弟及酌重酌輕案件亦然似嫌參差

一凡祖父母父母因子孫觸犯呈送發遣之案該州縣於訊明後不必解勘止詳府司核明轉詳督撫核咨俟部覆准即定地起解若係嫡母繼母及嗣父母呈送發遣仍照舊解勘

此條係道光三年廣西巡撫成格咨准定例

謹按此條專為不必解勘而設似可移入子孫違犯教令門 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惑捏告者

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見罵父母門
繼母告子不孝行拘四鄰親族人等云云見毆父母
門 此例下半截嫡母等語與繼母告子例意相類
惟上半截與罵詈門例文尙有參差果有聽信後妻
愛子蠱惑捏告者則負屈矣似應於說明下添入觸
犯實情並無聽信後妻愛子蠱惑云云記核
一刑部核覆各省審題事件內有餘犯擬罪未當應駁令
覆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無庸質訊其罪又無可加者
卽先決正犯不必一概駁令覆審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核覆湖北巡撫揆義題

准定例

謹按此例蓋不使情重人犯久稽顯戮之意

一應行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如適當雨澤愆期清理
刑獄之時並祈雨祈雪期內刑部將此等應結案牘暫
行停止題奏俟雨澤霑足再行請

旨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照常題奏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嘉

慶二十年改定

謹按正月六月例應停刑萬壽月亦例應停刑遇有
奉到立決部文均可存於按察使署內過期再行釘

封馳遞如正值祈禱雨雪之時應否停刑例無明文
惟在京既不進決本在外似亦可少緩須與況屠宰
尙應禁止決囚顧可較屠宰爲輕乎酌照後條例文
辦理似乎可行 下立決之犯部文到日正印官公
出令同城之州同等遵查不停刑日期代行監決定
有條例如在停刑期內亦不能卽行處決矣例內旣
有密存臬司內署之文又有查明不停刑日處決之
語則正值祈禱雨雪之時似亦可暫緩數日

一雲南省處決重囚部文到日如州縣無同城佐貳印官
公出除公出報府有案并縣在附郭者仍照定例由府
委員監決外其非附郭首縣如有卒奉調遣不及報府
者部文到日卽准令該吏目典史會同營員代爲監決
仍將印官因何公出及代爲監決緣由具報上司查核
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雲南按察使覺羅法明條奏
定例

謹按原奏以昆明太和二縣設有縣丞同城外其餘
並無同城佐貳因定此專例惟貴州廣西等省無同
城佐貳者亦多各省亦間有之似應改爲通例與下
由府委員一條修併爲一 下立決之犯部文到日

正印官公出一條係由府委員監決此條係准令吏目等官代爲監決應參看

一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者均卽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停刑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言雖在停刑期內仍應立決刑鞫也 停刑月日自係指正月六月及死囚覆奏例內載明上元等日期而言此云應立決者無庸拘泥停刑舊例是凡應立決者均無庸停刑卽不用停刑例文矣惟上

有兇盜逆犯干涉軍機等語又似於立決之內摘出此數項無庸停刑其餘雖應立決仍須照例停刑之意第兇盜逆犯究未分晰指明以盜犯而論均應斬決且有應加梟示者以命案兇犯而論有應凌遲者有應斬梟斬決及絞決者且有於監候本罪上請

旨卽行正法者其無關人命亦有問擬斬梟斬決者究竟何項無庸停刑何項准其停刑之處定例時亦茫無主見以致迄今尙無定章也 原奉 諭

旨係拏獲分發爲奴脫逃之俄羅斯費約多爾等三犯因八月爲停刑之月於九月初四日正法等因摺

內飭令定立此條

處分則例 一官員於停刑之日違例用刑者俱罰俸六箇月其有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鞠者均卽隨時辦理聲明咨部無庸拘泥若係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一直省處決重囚部文到省之日除州縣遠而道府近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州縣近而道府遠者不必由道府轉行該督撫卽派委在省之同知等官馳往監決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刑部議覆山西按察使黃檢條奏定立此條

謹按此係慮其漏洩防有疏虞起見惟部文亦有未至該省先由州縣經過之時又將如何防備耶

一凡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有應行遞解之下賤匪類並兇頑生事及實患瘋病等項人犯除籍係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該衙門照舊辦理外其餘應解回別省人犯均敘明案由交送刑部核明應解與否分別辦理三月彙奏一次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 諭旨卽係王子範控告謝大忠案內所

奉著爲令

見

解回別省者均係生事犯案之人又

何不應解之有此例所云核明應解與否似係指所犯情罪不止遞籍已也例未詳晰敘明然現在並無此等人犯亦無三月彙奏一次之事此例亦係虛設一庫爾哈喇烏蘇地方遇有一切命盜等案俱責令營員會同糧員查驗訊供解送迪化州辦理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陝甘總督勒爾謹咨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伊犁所屬十二城之一城也別城何以未經議及再解送迪化州辦理迪化州是否解安肅道抑係解巴里坤糧道之處亦未敘明現在又有新章

將青海蒙古犯死罪在西甯監禁其偷竊牲畜應絞之犯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情罪入於該省招冊云云見化外人有犯門

一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今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卽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刑部議覆甘肅按察使圖桑阿條奏定例

謹按斬絞人犯解歸督撫審擬具題軍流止解臬司專案咨部徒犯解府並不解司按季報部此定章也

例內究未詳敘明晰此例因有關人命徒犯較尋常
徒罪爲重特立照軍流人犯解司專條惟鞠獄停囚
待對條內載有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
停發回云云係專爲聽候督撫覆訊而設亦非軍流
應行解司專條似應於此例內修改詳明 軍流徒
犯分別解司解府蓋以罪名之輕重爲斷原不在有
關人命與否也此例改爲解司專案咨部自係慎重
刑名且防府縣或有捏飾之意惟尋常徒罪且有較
命案情節爲重者獨不慮有捏飾耶再如格殺罪人
例得勿論及擅殺罪止擬杖亦係有關人命何以由

縣自行詳結耶豈罪應擬徒者多係捏飾而罪應擬
杖者並無捏飾乎此等例文殊覺無謂至尋常徒犯
現在按季咨部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豈真不知有此
例耶 再公式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
具題此云年終彙題與彼例亦不相符

一山東省凡有賭博姦拐窩藏竊盜容留邪匪等案在地
窖內被獲者各就所犯本條加一等治罪並將地窖平
毀

此條係嘉慶二十五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山
東巡撫程國仁奏整飭地方章程摺內纂輯爲例

謹按此亦不獨山東一省為然 窩藏必係僻處地
窳乃其一也若深房密室及人跡罕到之處與地窳
何異且窩藏地窳尚係恐人知覺之意若明目張膽
不畏人知又將如何加重耶此等例文似應刪除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州同
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代
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
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
代行監決該佐貳等官俟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
出并見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

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謹按上雲南省一條似應修併此條之內 印官公

出處決重囚之例凡分三項佐貳代為監決一層雍正

六年知府委員監決一層雍正不及報府准令典史等

官監決一層乾隆三前二層係屬通例後一層專指

雲南一省似不畫一乃印官並未公出因府遠而縣

近則又由省委員監決乾隆三與上三層尤覺參差

而本門內又載有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人犯留

禁按察使及首府縣監奉到部文在省處決專條乾隆

四十八年原例
嘉慶六年改定

是立決人犯並不發回各州縣監禁
卽無在縣處決之事其在縣處決者不過秋審情實
已勾之犯人數亦不甚多似應酌加修改將上三層
修併爲一均改爲處決重囚刪去府遠而縣近一條
似較妥協

一凡遇

南郊

北郊大祀之前前五日後五日刑部及順天府衙門凡在京立
決重犯俱停止題奏其核覆外省速議
止迴避齋戒日期

此條係嘉慶二十四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謹按此指立決人犯而言與上夏至以前五日爲限
一條似應修併爲一 此條係指在京處決而言彼
條係指在外處決而言惟此條以前後五日爲限彼
條夏至以前五日爲限與此相同冬至以前十日爲
限已過冬至夏至者冬至後七日夏至後三日處決
則不免稍有參差

一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
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旗發
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

處仍照例刑訊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奉天府尹全魁等咨准定例
謹按此奉天一省專條軍民約會詞訟門條例有曲
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審解理事廳發落等語
與此條移旗發落之意相同惟應刑訊者照例刑訊
爲彼條所無耳處分則例此條較詳應參看

道光元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奉省旗民事件
均歸州縣審辦見匯覽

一凡人犯到配除五徒三流照應得杖數折責外其發遣
新疆黑龍江當差爲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
若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
聲明至配所杖一百折責發落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大理寺少卿虞鳴球奏准定
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示掌五軍並杖一百發遣爲奴爲民者杖與軍
等至戍所折責見會典刑制門與此按語不符 會
典雖無到配決杖之文亦無不決杖之文緣坐人不
加杖會典已明言之矣若外遣不應加杖何以並不
明言耶大抵會典所言均照律例纂入非例文應照
會典也詳玩自明 遣軍流徒係由杖罪層累遞加

杖責卽其本罪例內緣坐發遣人犯因罪非已致是
以免其決杖並無外遣人犯均免決杖之文似未盡
一况軍犯均係在配充役與外遣當差人犯亦屬相
等煙瘴軍犯亦不輕於外遣何以仍應決杖耶 民
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
坐流犯不加杖見五刑門 緣坐流犯不加杖以其
罪非已致也此等人犯 國初俱係流徙烏喇等處
吉林等處當差旗人及黑龍江爲奴人犯均照旗奴
辦理係例應鞭責者也是以俱不加杖後來民人發
往黑龍江新疆等處當差爲奴者不一而足若免其

決杖是情罪較軍流爲重而論決又較軍流爲輕似
嫌未協若旗人犯軍流折枷之後仍應鞭責乃由軍
流改爲發往吉林當差者免其鞭責義何所取 唐
律徒罪以上均不決杖而應加杖者則以杖代徒宋
以後杖徒並行罪輕者尙應決杖罪重者斷無免杖
之理 再從前並無發遣新疆專條乾隆二十二年
情重軍流改發以後發往新疆之例不一而足且有
於軍罪上加等發往者若一發新疆而轉免決杖又
何從重加等之有耶

一凡緣營兵丁因事斥革後卽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

檔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姦犯科除實犯死罪外犯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如犯在軍流以上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盜例杖一百如在徒杖以下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例笞四十鄰佑知情容隱者卽視其父兄應得罪名減二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雲南布政使江蘭條奏定例謹按此條與此門不合似應移於軍籍有犯門內此革兵有犯加等治罪之例革役有犯亦應一體照辦至並罪及其父兄鄰佑之處似可不必一切作

姦犯科之事律例所載不知凡幾均無子弟有犯罪及父兄之文惟此與強竊盜並窩主數條耳似應刪去罪及鄰佑更屬少有之事

一凡扈從

軍駕官員之跟隨僕役如有在途次毆斃人命等案該督撫卽行具奏恭候

欽派大臣會同

行在法司審明迅速辦理不得拘泥尋常例限其餘日行事件亦不得輾轉稽遲違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毆斃人命而言若犯別項死罪亦可照辦惟欽派大臣會同行在法司審訊則不由該督撫審辦不特不由府司審轉亦並不由內閣發抄一經審明即可具奏矣

一

盛京刑部審辦題奏案件有經部議駁者刑部卽奏請交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內

特派一員會同覆審如係咨駁之案卽聲明交與

盛京將軍詳細會審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奉天一省之專例現在並不照此辦理矣而別省則仍交原題咨之督撫何也

一凡命盜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爲發遣軍流者定案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遣等案咨部彙題完結其罪應斬絞凌遲人犯在監病故者隨案咨部完結毋庸具題

此條係嘉慶二年刑部核覆廣西巡撫成林題准定例

謹按以下二條均應歸入事應奏不奏門 由死罪減爲發遣軍流名目亦多究竟何項應專本具題何

項應咨部完結現在此等案件辦理亦不盡一似應分註例內以免參差

處分則例 一監斃人犯隨招附參勿得于正案未經審結之先咨參監斃借端銷案其有重犯已故無庸具題者亦將全案供招備細報部若監斃在結案具題之後仍行補參 重犯已故毋庸具題卽指此條例末數語而言其餘刑例無文應參看

一凡罪應凌遲之案如謀反大逆但共謀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妻妾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爲首者謀

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

情可矜憫例准夾籤聲明之案仍專本具題

採生

折割人爲首者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者糾衆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爲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占財產圖襲官職殺功總卑幼一家三人者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拒殺官弁爲首及下手殺官者妻妾因與有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若與平人通姦謀殺仍專本具題

並罪應

斬梟案內如卑幼圖財強姦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差者罪應斬決案內如子孫毆祖父母父

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暨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刑部奏駁之案俱專摺具奏其餘尋常罪應凌遲斬梟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督撫於專奏摺尾將援照刑部議定條款例得專摺陳奏之處聲明儻有强行比附率意改題爲奏刑部卽參奏駁回仍令照例具題或應奏不奏亦卽查參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定例十七年道光二十四年咸豐二年節次改定

謹按從前此等案件俱用題本乾隆年間閒有因殺死多命及逆倫重案奏請正法者尙未定有專條此

例行而題與奏遂明有區分矣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廳州轉行州縣在正月六月停刑期內者卽將部文密存按察使內署仍按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卽日處決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江西按察使顏希深條奏定例嘉慶六年道光四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死囚覆奏待報一條與此相等但彼條祇言不理刑名此則專言決囚如彼條所云之祭享齋戒封印等日自亦應一體停刑矣參看自明

一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撫接到州縣通詳即先具文報部按此指未結案而言仍責成該督撫詳加查核如有假捏情事立將承審及核轉各員嚴行參處儻督撫不行詳察經部核對原咨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併嚴參其前項人犯遇有在監病故無論會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實緩決該州縣立時詳報該督撫據詳派員前往相驗若時逢盛暑或離省寫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員往驗如病故係新舊事情實人犯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行題報按此重在扣除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訊刑禁人

等有無陵虐情弊除去程限日期以一月為限具文報部若係緩決及應入次年秋審情實人犯仍照向例辦理如驗報遲逾分別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四川省秋審情實絞犯劉經柱在監病故該督文綬題報遲延一案欽奉 上諭纂輯為例道光十八年改定

謹按現在審擬斬絞人犯未結案以前患病者十有八九若結案以後患病則無從而過問矣仍照向例辦理謂無庸題報仍咨部完結也 見本門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條內 罪應斬絞凌遲人犯在監病

故者隨案咨部完結毋庸具題情實人犯有關句到往往有已經句決之犯而先經病故尙未開除者迅速題報專係爲此至監犯患病及緩決等項人犯病故不過帶言之耳處分例係秋審情實人犯病故云云應參看

一凡審辦逆倫重案除子孫毆傷誤傷誤殺及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仍各照定例辦理外其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如距省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均於審明後卽恭請

王命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卽行正法若距省在

三百里以外卽在省垣正法仍將首級解回犯事地方

臬示

此條係嘉慶十八年十九年欽奉

上諭併纂爲

例道光三年改定

謹按此例係不令逆倫重犯日久稽誅之意似應入於毆祖父母父母門

一搶竊計贓計次計人數並勒贖得贓問擬軍流各犯及搶竊逾貫首犯已故從犯罪止擬流之案除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

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儻犯供翻異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及陵虐重情並干礙參處之案仍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儻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致犯申訴寃抑仍令各督撫嚴行參究提省審辦

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刑部議覆四川總督鄂山奏准定例道光十九年咸豐六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謹按此等雖罪至軍流亦不解司所以嚴懲匪類且防拖累善良也惟事主殺死此等人犯罪應擬徒者

反應解司應參看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縣屬之天義哨去州縣城在三百里以外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盜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州判縣丞會同營汛前往代勘錄供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查勘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盜案仍由該州縣自行往勘

此條係道光七年廣西巡撫蘇成額咨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盜案而言命案相驗見檢驗屍傷門與

此相同即係仿照彼條纂定者

一滇省審辦結盟擾害匪徒除犯該死罪者仍行解省審辦外其罪應遣軍流罪人犯無離論省道途遠近均令該管府州審轉臬司覆核詳咨毋庸解省審勘儻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參提省審辦

此條係咸豐元年雲貴總督張亮基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雲南一省而言 結盟擾害本例見謀叛及竊盜恐嚇各門應參看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初檢驗屍傷若^承牒到託故^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

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與復檢

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

之類^{腦作頭}輕重^{如本輕報重本}增減^{如少增作多如}屍傷

不實定執^{害要}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首領官

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

罪亦如^{吏典以杖}之^{其官吏}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

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若^{官吏}受財故檢驗不

以實^{致罪有}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於故出故}者計

論例存疑
三
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卽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卽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

言作不究

許聽憑件作混報擬抵其件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

狀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

因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此條係前明萬曆十六年例雍正三年刪定

謹按此條統指檢驗而言凡驗傷及開檢均在其內

第一層自縊自殘及病死一驗即明何能詐財蓋

棺殮以後始行告訟故云不得一概發檢若未殮以

前則一驗即明即應照不得自行攔息例辦理矣

上段言不得概准檢驗者下段言應准檢驗者然准

檢驗之中仍必究明因何致死根由與洗冤錄所云

相同雖專言驗屍而開檢亦在其內矣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

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

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

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

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此條係明令洪武年間定

輯註此二條乃檢驗之通例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謹按被盜殺死若不驗明將來獲盜如何訛辨爾時

例文簡易不似後來之紛煩即此可見矣 與下差

賣例字疑

卷四十九刑律斷獄下

檢驗屍傷不以實

言例不妄
役奉公看押人犯病故一條參看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卽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伴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二十七年例一係三十六年刑部會同吏部議覆御史胡德邁條奏定例雍正三年刪併

謹按處分例定擬下有詳報二字餘則大略相同

上層言祇許覆檢不得三檢也下層言祇許詣驗不

准弔驗也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卽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

其勒索和私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卽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總係恐其擾累地方之意 上二段處分則例同 輕生自盡毆非重傷例應將行毆之人分別擬徒不應遽行釋放爾時並無擬徒之例也 檢驗遲延律有明文此改爲易結不結似應刪去 屍親捏告一層與誣告門重複 例首自備夫馬飯食係驗

屍之通例中間所敘均係自盡命案 刁悍之徒藉命打搶一段與人命門 子孫圖賴一條似應修併爲一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卽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寫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參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廣西巡撫金鉷條奏定例乾隆

五年改定

謹按十三年例文印官公出卽令佐貳相驗不必轉請鄰邑五年又定有鄰邑寫遠始令佐貳相驗之例先鄰封印官次本城佐貳不准濫派雜職與下黔蜀等省命案及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各條參看無佐貳則雜職亦可相驗矣 典史巡檢驗填後印官仍須覆驗此則不必覆驗矣 處分例大略相同又州縣官遇鄰邑移請代驗託故不往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如實有本任要務及患病不能往驗准其據實聲明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卽驗明立案殮埋

此條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湖廣按察使吳龍應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似應修併於上條果係輕生自盡一條之內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卽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判之處卽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擬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軍民約會詞訟門載有旗人謀故鬪殺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自盡人命等案卽令地方官審理由同知衙門審轉等語蓋彼條重在審擬此條重在相驗也應參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刑部議覆甘肅按察使顧濟美條奏定例

謹按此亦畫一辦理之意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巡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巡報刑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卽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并報該旗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都察院條奏定例三十四年修改嘉慶三年改定

謹按此京城內驗屍之專例凡分三層係恐彼此推諉之意 處分則例同 旗人不准在城外居住與香山等處各營房不同故相驗之法亦異 上條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與此參看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仵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訛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刑部議覆貴州按察使介錫周及四川巡撫班第等條奏定例

謹按處分例大略相同 與下同城並無佐貳並如逢盛暑各條參看上條不得濫派雜職以同城有佐貳也此條與下條則均指同城無佐貳言之也下條專言州縣此條兼及知府所以有經歷知事等官也

雲貴等省知府有與直隸州相同者是以兼言府州縣也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卽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卽申請鄰邑代驗通詳備該巡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弊卽行分別參究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廣東巡撫蘇昌條奏

定例

謹按上條佐貳驗後並不請印官覆驗與此不同相驗不實及受賄情弊祇言巡檢而不及典史吏目亦屬參差縣丞州判等官也卽典史巡檢等亦官也縣丞等許驗而典史等不許豈縣丞等決無賄弊而典史等無不受賄乎此等例文殊不可解兩言印官覆驗一言鄰邑代驗似係卽指上條查驗填圖而言非覆驗屍傷也應參看

一

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避該巡城御史

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件前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役有犯命案卽就近稟請該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件前往驗辦

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哈福納條奏定例

謹按與聽訟迴避條參看所以防袒庇也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卽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儻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參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山西按察使藍欽奎條奏定例

謹按此亦恐其稽緩之意詳驗不實以下數語似應刪去以凡相驗者均應參處不應獨見於此也 此專指歸化城各廳相驗命案而言處分例則統言命盜等案開參應參看以均係蒙民交涉之案故也

一凡州縣額設件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

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
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卽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
明白當堂從優結賞儻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
限學習另募充補仍彙冊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召募非
人懈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參至件作工食每名撥給
皂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皂隸工食一分若有
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能洗雪沈寃該管上司賞
給銀十兩儻有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
件作額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
處儻州縣不將件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

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
額設件作卽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雍正六年例一係乾隆五年吏
部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一係乾隆二十八年西

安按察使秦勇均條奏定例五十三年刪併

謹按首言額設件作之法次言考試件作之法次言
件作工食並獎懲之法末言缺額不補州縣查參之
法立法非不周到而認真辦理者絕少各省遇有疑
難大案則又謂取別省件作此例幾成虛設矣 下
有司坊件作專條此例末數語似應修併於下條之

內 原例有仍將提考及獎賞責革各緣由於冊內
登明彙報院司查核云云似不可刪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件作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
學習件作一名令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其工食
照額設件作減半賞給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
支領以資養贍遇有額設件作病故革退卽以額外件
作頂補再行考募學習之人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吏科給事中袁鑒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在京五城而言上條例末在京五城司
坊云云似應刪併於此條之內 刑部件作不載例

內未免遺漏

一凡五城遇有命案除道塗倒斃客店病亡經該城驗訖
屬實卽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自戕投井投繯等案俱
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由該城御史審訖轉報刑部核
覆審結儻有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參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巡視中城江西道監察御史
鄒夢皋條奏定例

謹按五城案件如在徒罪以上者方准送部此因係
人命恐有別故寃情是以必令轉報刑部核覆審結
也惟尙有情節界在疑似礙難遽行論決者俱令五

言例不妄
城指揮會驗結報刑部訛明完結之案不知凡幾亦
慎重人命之辦法也此層似應添入

周禮蜡氏有死於道路者則合埋而置揭焉書其日
月焉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註曰有
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其人家人也鄭司農云揭欲
令其識取之今時揭殯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
今時鄉亭是也 掌凡國之泚禁註曰禁謂孟春掩
骼埋胔之屬 今律例均不載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逢盛暑印官公出不能卽回鄰封寫
遠往返數日者准代驗之雜職等官取立傷單將屍棺

殮其州縣未行覆驗緣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
內聲敘如有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參處若印官計
日卽回鄰封相距不遠者仍照舊例行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議覆貴州巡撫裴宗錫
條奏定例

謹按上黔蜀等省一條係爲並無同城佐貳而設此
則專言盛暑一層別省有似此者自應一體照辦矣
專言黔省殊不賅括

一

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得過三日如

一時案件全集指揮不能分身者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儻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城御史稽查參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叅奏者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都察院左都御史舒常等奏准定例

謹按此係仿照外省佐貳代驗之例也然必謂正指揮相驗者並無弊端副指揮及吏目相驗者多不可靠似非通論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陵雲縣屬之天峩哨地方

去州縣城在三百里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州判縣丞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命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廣西按察使柏琨條奏定例道光六年七年增定

謹按有司決囚問一條專言盜案此則專言命案也應彼此參看相驗之法既詳故條例日以增多其勢

然也

一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明本管官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爲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檢無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致斃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卽將私埋之差役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讐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卽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

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讐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卽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無庸取具屍親甘結此條係道光十二年京畿道監察御史朱劬穀奏請定例

謹按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許親屬告免覆檢見本門誤執傷痕致屍遭蒸檢見誣告門均應參看誣告門以屍遭蒸檢爲重此條又以私埋爲重因私埋而致屍遭蒸檢將坐何人以重罪乎例

內何以並不敘明耶

再私埋卽干例擬控告之親屬似可量從未減如無親屬告發將仍開檢仍擬徒罪否耶則亦置之不理而已此例亦係虛設此暫行看押人犯或係緊要案證或係輕罪人犯且有無人保領者既未便任其散處在外而又不能一律收禁是以交差暫行看押猶刑部發城取保犯證無保人者酌量交城看守之意也官不准設倉鋪所店名色私禁輕罪人犯而准其交差看押與私禁何異可見例文之不能畫一也

一奉天省昌圖岫巖鳳凰城各廳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及分防巡檢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各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驗埋由各該廳通詳立案若距廳不及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年奉天府尹齊布森等咨准定例
道光七年增定

同治九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額勒和布恩錫
奏相驗命案請變通成例一摺據稱奉天昌圖廳屬
幅員遼闊向例遇有命案印官公出如在三百里以

外札委照磨經歷往驗其在三百里以內則由鄰封往驗該廳毗連僅止開原一縣道路較遠請變通辦理等語著照所請嗣後該地方官公出期內遇有呈報命案無論三百里內外如係照磨分防處所暫由照磨往驗如係經歷分轄暫由經歷往驗統交印官審辦以重人命而免耽延欽此

謹按昌圖廳已改知府矣現在又有新章 詳請檢驗屢次駁查遲延有因者另行扣限見官文書稽程佐雜代往驗傷見保辜限期 秋審情實人犯病故派員相驗見有司決囚等第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

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

數抵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

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

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

等並罪坐所由如有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若官司

人監臨責打人於人臀骹受刑去處依法決打後之自盡者各勿論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

長官使人有犯

一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奉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

一應公者所部屬官等以下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開

所犯申覆本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回報

所掌門本衙印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

次官掌印有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笞四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斷罪引律令

凡官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有律數事共

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

輒引比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

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此條係雍正初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與斷罪無正條例文及處分則例參看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見斷罪不當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尚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概照光棍例定擬

此條係乾隆二年議覆兵部右侍郎吳應棻條奏定

例

謹按光棍罪名極重而例無專條比照定擬恐有冤濫是以特立此條似應改爲例內載明照光棍例定擬者准其援照定擬外尙非實在光棍下添例內亦無明文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著爲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爲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著爲定例

此條係乾隆三年刑部議覆御史王柯條奏定例

謹按此卽律內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輒引之意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

有犯

徒流死罪

鞠獄官司

各喚本

囚及其家屬

到官

具告所

斷罪名仍

責

取囚服辯文狀

以服其心

若不服者聽其

文狀

辯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

囚家屬遠在三百里之外

不及喚告者

止取本

囚服辯文狀

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其情本係赦所
 必者當律依改正從輕以就恩處重為輕其情本係常赦所
 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若處輕為重處官吏於赦故
 出入而非失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
 之出入失出入者仍從赦宥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

恐官慮罪及已不肯辯明冤枉也則

會赦可
以類推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定

謹按特差恤刑

國初有行之者

見經世文編刑政門中有云應差之

員向用刑部司官臣
請更精其選云云

現在亦無此事似應與下條修

併爲一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錯擬官

員遇

赦免議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輕重下似應改爲如遇赦放免錯擬官員亦予

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聞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卽行釋放彙題銷案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此專指叩聞而言與現在辦法不符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邀免者俱准釋回原旗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項卽行文原旗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貲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儻本案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卽報部釋回原旗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例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陝西巡撫劉於義奏准

讀例存疑

卷四十九刑律斷獄下

七 赦前斷罪不當

定例

謹按是年九卿奏准嗣後侵盜錢糧一千兩以上者擬斬一千兩以下者准徒遇赦則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宥一萬兩以下俱准赦免此條不應豁免之項是否指萬兩以上而言抑係雖不及萬兩而侵盜罪名可免贓款不准豁免仍應著追之處記核

一原非侵盜入已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獲罪或經核減著賠尙與入已軍需有閒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旗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部奏請定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謹按此二條應與擬斷贓罰不當各條參看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覲者加常犯一等其故犯

仍依常律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
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加常犯一等下
小註係加入於死雍正三年以律內加罪俱不至死
若本條正文有言加入於死者則依本條查此條舊
律內並無加入於死之註因將註語刪去乾隆五年
以總註所云足補律之未備因查照增入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

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役者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管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

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

役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替者依律論罪計日

逃雇貼役貼補其逃之罪貼役雇之役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

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

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

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

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若孕婦犯死罪聽令

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

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

十○失者失於詳審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

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
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
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者依不應
輕律

此條係總註可以補律之所未備乾隆五年纂輯成
例處分例官員夾訛婦人者降三級調用將孕婦
用拶指者降一級調用應參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
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累
賠追贓摻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
者以違

制治罪

此條係順治十六年例乾隆元年改定

謹按婦人犯罪法原不輕於男子而不許徑行提審者所以勵廉恥厚風俗也乃家有子姪兄弟而婦人出頭告狀亦應將子姪等重懲 與處分則例同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卽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蔣溥條奏定

例

謹按現在亦不照此例辦理 非犯死罪例不收禁

則犯軍流以下罪名亦應交親屬保領矣查婦女犯軍流以下罪名尙有酌量擬以實發者再如應行待質者是否不行收禁之處礙難辦理此例似未可拘泥也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卽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此條係乾隆八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蔣溥條奏定

例

謹按此例言婦女犯徒罪從寬免其解府也如有關人命是否一併免解之處記核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卽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核准無異亦卽停其解審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永泰條奏定例

謹按緩決一次人犯次年均不解勘非獨婦女爲然也惟情實一次免勾之犯婦次年似應停其解勘方

與男犯有別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證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卽按律正法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議覆廣西按察使梁翥鴻條奏併直隸總督方觀承審題犯婦程氏毒死本夫朱來玉案內聲請定例

北史崔浩定律令婦人當刑而有孕者許產後百日乃決後世孕婦緩刑始此魏書北海王元愉以謀逆

誅將併誅其孕妾李氏崔光奏曰李今懷妊例待分產乞停李獄以俟孕育帝從之此浩定律後事也然漢刑法志景帝詔孕而未乳當鞠繫者皆頌繫之頌容也容之不桎梏也又王莽傳莽子宇以血灑莽門發覺飲藥死宇妻懷子繫獄須產子乃殺於室晉書毋邱儉起兵被誅其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則孕婦遲刑本漢魏之制豈元魏時此律已廢至浩而又著爲令與見陔餘叢考

謹按例於女犯俱從寬典而惟此條較律爲嚴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卽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此條係嘉慶十四年定例

謹按犯罪至於斬決卽屬法無可加其必加梟者蓋爲示衆使之共知警戒也而婦女獨免其梟示者其猶春秋左氏傳所謂婦人無刑註無黥刑之刑雖有刑不在朝市謂犯死刑者猶不暴尸之意乎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
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
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
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刪改並添入小註

條例

一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卽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刑部議准定例雍正三年改定謹按全招開列奏疏卽題本也餘概於年底彙奏卽彙題決過人犯本也爾時均謂之奏本至決過人犯均係次年開印後彙題與此例亦不相符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

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遵行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順治初年例一係康熙二十八年御史李時謙條奏奉 旨照行雍正三年纂併

謹按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

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
審理啟奏等因似應添入 與有司決囚門內停刑
月日並兇盜逆犯二條參看 此例初一之外有初
二日而無十五日與現在辦法不同

一凡句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二覆於句到
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句到前五日刑科覆奏一次見有司決囚等第
應參看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

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

此指故者言也

若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答五十

讐人砍毀其屍○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

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

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此條係雍正三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似應移入化外人有犯門內苗俗與民人不同故特定此例處分則例大略相同

讀例存疑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尙有疑竇者亦當駁令妥擬儻刑部所見既確既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此條係乾隆三年刑部議覆福建巡撫題葉報等毆傷呂廷身死一案欽奉 諭旨補纂爲例

謹按此例俱係 上諭中語惟刑部所見既確之上尙有情節顯然一語似不可刪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卽行

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題完結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江西按察使翁藻條奏定例

謹按此亦恐往返拖累之意 供招已符謂衆供俱同也罪名未協謂供與罪互異也 改正申覆自係改正罪名非改供招也 原奏係凡解案有應駁審之處無可對質者不必將人犯發回云云與例不同 一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減等者刑部卽將本案改正並將該督撫臬司參奏毋庸再行駁令另擬

此條係嘉慶十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斷罪引律令各條均恐其過重此又防其從輕與彼門各條參看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於疏內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有聲敘未確經刑部核覆時改正具題卽將承審之員隨本附參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此條係道光十二年刑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奎麟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專爲應否夾簽而設 與處分則例夾簽

錯誤一條參看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刑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訛得實情卽當據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了結如委審之員有瞻徇迴護情弊卽著從嚴叅辦

此條係咸豐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部駁而言 處分例一各省咨題案件經刑部駁至三次該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題覆刑部卽自行改擬將承審各官並該督撫俱照失入失出各本例議處 此例明言刑部卽自行

改擬將承審各官議處而刑例轉行刪除似嫌未協
應併入此條之內 說見官司出入人罪門 官司
出入人罪內有督撫具題事件部駁再審該督撫按
律例改正具題若駁至三次仍執原議部院覆核應
改正者卽行改正將督撫等交部議處云云後經刪
除應酌加修改並於此條之內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人等爲人
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正實情節致官司罪有出入者

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不干礙之
人依其親代寫若吏典代寫卽罪無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各有司讞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參將有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謹按蓋良法也

